

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

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

本公司為使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作業有所遵循，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，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之作業辦法。

第二條 資訊範疇

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(Environment)、社會(Society)、公司治理(Governance)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。

第三條 報告期間

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，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。

第四條 編製原則與指南

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, GRI)發布之通用準則、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，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、環境及人群(包含其人權)重大主題與影響、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，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(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, SASB)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。

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，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。

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，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，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。

第五條 查證與申報作業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，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，確信機構應符合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本公司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將永續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，並申報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。

第六條 其他

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

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